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,我们认为：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公司放弃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，主要是为了加强对公司和朗信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，促进公司及朗信可持续协同发展。公司以评估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，对公司年度财务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俞小莉、刘海生、彭颖红

2022年12月26日